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 112 年 1 月 09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貳、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參、 主席：劉校長桂光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倫瑋

伍、 校長致詞

學期已接近期末，感謝各位在工作上的辛勞，近日疫情有開始升溫情形，也鼓勵同仁踴躍施打疫苗，注意自身健康。

陸、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

【教學組】：無

【註冊組】：無

【設備組】：無

【實研組】：無

【藝術組】

(一) 今年 3/14(二)、3/15(三)將舉辦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甲組決賽，

本校此次須支援 5 位教師(含道具組 4 位，舞監或副舞監支援 1 位，合計 5 位教師)。活動期間除舞蹈班留守 1 位教師之外，尚能支援 2 位教師，因此尚缺 3 位教師，此 3 位教師名額將請各行政支援。

(二) 因應新聘兼任教師須於聘書中附上聘約之措施，擬由本組與教學組依現況修訂聘書合約，但為避免聘約之修訂未能符合法規精神，擬請人事室共同協助修訂，以

祈能有公正、客觀且適合學校運作的聘約。

【教務主任】

(一) 請相關單位 **1 月 10 日前**將照片傳至雲端硬碟（已貼在二級群組記事本）照片檔

名請直接註明名稱。照片盡量呈現人員動態參與情形。

1. **文藝復興**：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班展演；北投學（藍染、烹飪）
2. **學習復興**：自主學習、學習歷程講座、數位學習、晚自習、復興閱讀力。
3. **友善復興**：生命教育（動物、劇團演出、講座）、熱食部、宿舍、演藝廳、圖書館。
4. **國際復興**：日（箕面、飯野、虎姬高校）、韓（釜一高校）、國際志工服務（尼泊尔、柬埔寨、緬甸）、日韓教育旅行。
5. **活力復興**：社團活動、畢業典禮、舞會、創意歌曲競賽；體育班、體育競賽。

(二) 已與總務處游大哥及廠商至地下大會議室確認需淘汰的桌椅，等清運後陸續將樂群樓部分桌椅移位（預計會將大部分長條形摺疊桌移走）。下學期將運用地下會議室辦理高三升學講座。

(三) 校內鐘聲預計暑期會替換為全數位系統（屆時將有明確的分區廣播功能），110學年度第2學期部分大考仍需採人工搖鈴方式，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四) 鼓勵各科教師參與校本課程「復興閱讀力」，有意願參與下學期共備的老師，教務處將協助調整課表週一第四節課為共備時間。

校長回應：

1. 鐘聲已通過預算，再請總務安排採購進度，並於校務會議報告；其他處室有其他要辦理採購需求，倘已通過預算的項目，再請相關單位一併在校務會議報告執行時間與進度。
2. 教務處有關製作DM部分，有需要處室協助提供照片再請教務處直接告知，或各處

室亦配合主動提供。

3. 活力復興中創意歌曲競賽(創意校歌)移到友善復興；國際復興中國際志工因疫情中段可先移除(未來有該項目再納入)，線上課程可放入照片參考。
4. 舞蹈班比賽可否由家長志工支援，再請主任詢問藝術組老師。

二、學務處

【訓育組】：無

【生輔組】：無

【衛生組】：無

【體育組】：無

【學務主任】

- (一) 校慶轉山-採橘賞櫻樂擬修改提前至 112.02.11。
- (二) 募款計畫(附件)。
- (三) 中離學生預防追蹤及復興輔導實施計畫(附件)。

校長回應：

1. 之前有請家長會及校友會討論未來學校發展計畫，學校希望募款是透過家長會及校友會名義可增加運用彈性，由於校友會無法開立募款收據，學校初期募款先由家長會為主，未來希望可以成立有規模基金會運作。
2. 學校目前有校務發展基金(公務體系)，未來以家長會及校友會成立基金會(主辦單位)，學校會以協辦單位名義辦理，有關募款計畫名稱後續可再討論如何訂定比較合乎規範，募款計畫依據法規也再做確認；另外各處室有相關業務需透過募款計畫支持推動也請提出納入募款項目及用途，並與主辦單位討論，也請學務處將募款計畫納入列管作為後續推動工作項目。

3. 募款餐會請廠商提供菜單及價位後確認找哪一家，後續餐券認捐及報名，請資訊組在學校網頁設專區開放校友及家長進入查詢，另外募款餐會邀請卡可以電子形式為主。圖書館紀念小書及伊拉寶經統計數量在洽廠商詢價後辦理後續採購，文創紀念品也請儘量提早預購。

三、總務處

【事務組】：無

【註冊組】：無

【文書組】：無

【總務主任】

- (一) 電子發票希望今年可以達成 100%。所以有請購需求的單位或老師請優先洽能開立電子發票的廠商辦理採購。
- (二) 目前電子請購表單選擇出納時，請點出納單位由出納人員自行認領表單，勿點選指定人員。
- (三) 教育局 2 月會來勘查自強樓 2 邊廁所及敬業樓鋼筋裸露。
- (四) 學校對面空地圍牆倒塌，之後預計用標餘款做新圍籬。
- (五) 由於學生常有攀爬圍牆習慣，之後圍牆是否可以美化方式防堵。
- (六) 公車通道部分，排水溝部分長期受擠壓毀損，之後會考慮畫紅線標示行車道，也會提醒警衛大哥注意。
- (七) 目前開放校內遠端刷卡，想問校外遠端刷卡能否。
- (八) 有關外包人員規範爾後會依法規辦理。

校長回應：

1. 有關外包人員規範，認同主任想法爾後依合約辦理。

四、輔導室

【特教組】

2/21 要辦大學博覽會，屆時有需要 25 位車位需求，想問校內車位情形？

【輔導主任】

112 學測考生服務相關工作報告及討論。(詳見附件一)

校長回應：

1. 安排 1/13(五)第一天去成淵高中，1/14(六)第二天去百齡高中鼓勵關心學校考生，再請輔導室統整想去主任及老師人數。
2. 也請給家長會長一張識別證，另外評估有無需要家長志工。
3. 考生服務部分，再請秘書詢問家長會有無提供手錶可供學生考場上需要。
4. 由於校內停車場不足，車位再請事先調查規劃。

慧鉅主任補充回應：

往藝術大樓方向可以停 7~8 輛，對面榕樹下空地可以停約 10~15 輛。

竣詠主任補充回應：

鼓勵鄰近學校可以卸完貨就可以先開走。

韻秋主任補充回應：

目前榕樹下空地及中正堂前面空間可規劃一些車位，還是請儘可能於中正堂卸完貨可以離開。

五、圖書館

【服推組】

(一) 韓國全北大學預計於 1 月 16 日下午三點前來拜訪本校，參與名單如下

換國際訪問者如下。

1. Yang HyoRyong(梁孝玲)，女，國際協力處 語言教育部長(國際協力處副處長)
2. Lee MinHyung(李玟炯)，男，國際協力處 語言教育部專員
3. Shin YeeJi(申睿智)，女，國際協力處 語言教育部 組長

本次為拜訪性質，起因為本校與釜一高校合作，全北大學以此線索而尋得本校。

➤ 請討論能否與對方合作或合作項目，以及1月16日出席的處室夥伴。

➤ 校長回應：

未來可以朝短期上課及申請入學方向規劃與討論，與釜一合作相關業務訓育組也可以藉此機會交流，藉由這次交流管道提升有益學生升學的幫助。

➤ 慧鉞主任補充回應：

這兩年與釜一高校交流，學校學生韓語仍是進步緩慢，反而釜一高校在交流上讓中文有所進步，如何讓學生藉由學校提供交流有實質幫助，需要事先規劃才能讓學生在學習上有所幫助。

【資訊組】

教育局希望所有教職員往後用[北市單一身份驗證]來登入[校務系統]。先前被強制要求反應後延緩實施日期(未定)，但未來勢必會採取此動作。請老師們多注意並測試自己的單一身份帳號可以正常登入使用。

目前"暫時恢復" 其他登入 的功能。(本項校務會議也會再次報告)

【圖書館主任】

副主委學校卷務組長人選徵詢中，缺乏誘因及偏遠學校無人願意，將持續努力，目標可以在校務會議結束後先行開啟第一次卷務組長會議。

校長回應：

1. 第一次卷務組長會議建議報告內容能簡單明確。
2. [北市單一身份驗證]來登入[校務系統]再請各位配合。

六、 人事室

- (一) 本學期寒假自 1/21 至 2/12，彈性上班期間自 1/30 至 2/4 日止。
- (二) 因疫情趨緩，文康活動恢復舉辦。

校長回應：

也可藉轉山活動辦文康活動及聯合辦理都可考慮。

七、 會計室

- (一) 111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本支出累計執行數為 2,218 萬 8,197 元，占全年度應執行數 2,392 萬 9,610 元，達成率 92.72%。然仍有和風樓拆除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 106 餘萬元、自強樓廁所改善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 117 餘萬元、冷氣、資訊設備、申請補助各項設備及軟體 111 餘萬元等尚未付款，另 110 年新工處代辦復興二路人行道更新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尚未結案核銷仍須辦理保留。
- (二) 本校截至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付款案件約 194 件 284 筆，金額達 972 萬餘元，若不以紙本核銷而依規定採電子請購核銷系統，每筆經費需分別於 111 年及 112 年逐筆於會計系統認列費用及應付費用，並於付款時於電子請購核銷系統轉換會計年度開立付款憑單，過程繁雜也易出現錯誤。故請同仁務必配合除須履約至 12 月底約驗收方得付款或 12 月之鐘點費外，務請於年度進行中積極辦理及核銷付款，切勿拖延。
- (三) 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資本支出之教育局配合款，截至 112 年 1 月 5 日仍有下列項目尚未檢附「教育部補助收支結算表、教育局配合款實際支用明細表及財產增加單」報局辦理核銷，至教育局會計室緊急公告限時 1 月 6 日中午前協請會計室完成上傳。

重申申請各項補助經費，應積極辦理，切勿拖延甚至忘記辦理致補助經費均無執行繳回，辦理完畢亦馬上辦理結算核銷回報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RA1518-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補助配合款-美術	10,727
RA1A57-111 年前瞻基礎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資本門配合款	75,600
RA1A67-111 年度落實創新遠距教學示範學校計畫資本門配合款	124,200
RA1518-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補助配合款-美術	1,273
RA1518-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補助配合款-音樂	73,372
RA1518-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補助配合款-舞蹈	9,744
RA1518-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補助配合款-戲劇	18,127

校長回應：

再請大家幫忙核銷及後續結報時間。

八、秘書室

有關「111 學年度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詳如附件。

校長回應：

有關上開辦法所提第四點、報名寄送方式及推薦報名截止日期倘若各位無問題，就依辦法辦理。傑出校友獎座設計可以將學校校徽(主軸)搭配櫻花(背景)。

九、教師會：無

十、家長會：無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草案)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輔導室特教組》

說明:去年暑假學校有特殊生表示，有相關法規規定對於特殊生重補修可以獲得補助，經輔導室查詢相關法規確實有補助，也洽特教輔導團表示，既然法規有規定，也就可依法辦理補助。輔導室希望可以在今年暑假前辦理，爰在本次提案討論之。

決議: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就重(補)修費用減免依方案三修正部分內容【(一)同一科目以課程代碼認定，並以同一科目一次課程代碼為限】後決議通過。
- (二) 另實施方式(一)3.開班人數:加上減免生不在此限。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於12時00分)

111學年度臺北市復興高中70週年校慶攝影展徵稿辦法

一、目的

(一)為慶祝本校70週年校慶。

(二)為回溯並紀錄創校70週年來的點點滴滴，並提升在校學生對於「攝影文創」構想與設計美學之學習與實踐。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70週年校慶籌委會。

(二)協辦單位：教師會、校友會、班聯會。

三、徵稿對象

(一)歷屆校友。

(二)退休教職員工。

(三)全校教職員工生。

四、徵稿說明

(一)類別：校園人物、校園活動、校園風情、校園建築等。

(二)彩色或黑白不拘。

(三)數位照片，解析度300dpi以上。

(四)徵稿截止：即日起至2023年03月31日止。

(五)數位照片傳送信箱 臺北市復興高中學務主任楊慧鉅 fhsh300@fhsh.tp.edu.tw，並附上照片說明，包括拍攝作者、拍攝日期、拍攝內容說明(佐以小故事更佳)等。

(六)每人投稿件數量至多為5件。

四、遴選說明

- (一)由校慶籌委會遴選入選作品。
- (二)入選攝影展稿件請授權提供校方公益無償使用，不同意者請勿投稿。
- (三)入選攝影展稿件贈與校慶紀念品。

五、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作品之公開展示、編修及重製之永久使用權。
- (二)作者投稿所提出之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作者所有，投稿數位照片請自留存備份，恕不寄還。
- (三)為辦理攝影展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四)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相關細則更動權，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活動公告為準。

六、本辦法陳 校長奉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復興高級中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計畫(草案 2023.01.05)

一、依據

(一)109.01.15 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條例

(二)108.11.05 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施行細則

二、緣起

本校創立於民國 42 年，歷經省立臺北復興中學、臺北市復興中學、臺北市復興高中，荏苒已屆 70 週年，70 年來栽培無數莘莘學子貢獻社會良多。然本校位處大屯火山群羣山麓，深受硫磺侵蝕，校舍老舊易損亟需翻新加固；又逢新冠肺炎肆虐，除原有之經濟不力學生外，家庭經濟頓失所依者亦眾；各項校務發展計劃亦需自籌經費，故藉 70 週年校慶機會，擬發起臺北市復興高級中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計畫。

三、辦理單位

(一)臺北市復興高中家長會

(二)臺北市復興高中校友會

(三)臺北市復興高中教師會

(四)臺北市復興高中 70 週年校慶籌委會

(五)臺北市立復興高中班聯會

四、募款宣傳

(一)學校募款代表(校長/家長會長/教師會長/校友會秘書)拜訪勸募

(二)網站勸募

(三)文宣品/活動邀請卡勸募

五、募款項目及用途

(一)校務發展基金

(二)經濟弱勢助學基金

(三)運動校隊發展基金

(四)文教藝術推動基金

(五)學區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

(六)其它指定專款專用基金

五、募款活動

(一)募款餐會

(二)文創紀念品認購

(三)文教藝術展票券

(四)校慶園遊會現金券

(五)校慶園遊會公益攤位

(六)其它

項目	方式	日期	地點	備註
募款餐會	餐券認捐 1500 元/人 12000 元/桌	2023 年 3 月 11 日 11:30 入席	本校中正堂	1.餐券包桌以上開立捐款收據 2.一張餐券一份紀念品 3.每桌以 10 人計
	辦桌阿賢 02-28948733/辦桌李永正 02-28013371/御提商行 02-27075560			
文創紀念品	依意願選購	2023 年 3 月起	網路預購 網路選購 現場選購	不開立收據
	帆布袋 400 元/卡套+吊帶 550 元/環保餐具 450 元/轉印貼紙單張 50 元/USB 350 元/ 紀念衣服 700 元/紀念帽 200/隨行杯 350/酒杯 350/紀念郵票? (以上為單位價)			
文教藝術展	票券認購 1200 元/張 10000/10 張	2023 年 4 月起	本校藝術大樓 本校圖書館	10 張門票以上開立捐款收據
	校友音樂會/公益親子講座/藝術展/攝影暨文房花器展			
校慶園遊會	現金抵用券	2023 年 6 月 4 日	本校	1.2000 元/10 張 2.新台幣 10000 以上開立收據
	公益攤位	2023 年 6 月 4 日	公益攤位區	不開立收據
捐款	經常性	隨時		1.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開立收據 2.新台幣 1000 元/捐款紀念品

六、捐款流程

項目	捐款方式
募款餐會	1.網路認捐餐券 輸入認捐餐券數量及金額/勾選捐款項目用途/填寫相關資料/列印捐款單/支付捐款/確認捐款細節/完成捐款手續/餐券寄達(包桌以上兩週內開立收據) 購買連結： 捐款帳號： 2.現金認捐餐券 至秘書室辦理/填寫認捐餐券數量及金額/勾選捐款項目用途/填寫相關資料/確認捐款細節/支付捐款/交付餐券 (包桌以上兩週內開立收據)
文創紀念品	1.網路預購/採購 輸入購買產品類別、數量及總金額/填寫相關資料/列印採購單/支付商品費用(郵寄送達需另支付運費)/確認相關細節/完成採購手續/商品寄達 購買連結： 付款帳號： 2.現場採購 (1)以班單位進行選購/填寫購買產品類別、數量及總金額/繳交費用/商品發送(班聯會) (2)以個人為單位選購/至園遊會班聯會攤位選購/支付金額/完成採購
文教藝術展	1.網路認購現金抵用 輸入認購活動類別/填寫票券數量、總金額/勾選認購捐款項目用途/填寫相關資料/列印認購單/支付票券款項/確認細節/完成認購手續/票券寄達(票券 10 張以上兩週內開立收據) 購買連結：

	付款帳號： 2.現金認購票券 至秘書室辦理/填寫採購票券數量、總金額/勾選捐款項目用途/繳交費用/交付票券(兩週內·票券 10 張以上開立收據)
校慶園遊會	1.網路認購園遊會現金抵用券 輸入認購活動類別/填寫購買現金抵用券數量、總金額/勾選認購捐款項目用途/填寫相關資料/列印採購單/支付票券款項/確認細節/完成認購手續/現金抵用券寄達(兩週內·票券 10 張以上開立收據) 購買連結： 付款帳號： 2.現場認購園遊會現金抵用券 至家長會辦理/填寫採購現金券數量、總金額/勾選捐款項目用途/繳交費用/交付現金抵用券(票券 10 張以上兩週內開立收據) 3.公益攤位 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公益擺攤/至家長會捐贈當日攤位所得
捐款	1.網路捐款 輸入捐款項目用途/填寫捐款總額/填寫相關資料/列印捐款單/支付捐款款項/完成捐款手續/票券寄達(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兩週內開立收據) 捐款連結： 捐款帳號： 2.現金捐款

	至秘書室辦理/填寫捐款單/勾選捐款項目用途/繳交費用/完成損捐款(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 兩週內開立收據)
--	--

七、捐款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捐款單(下載)回傳或填寫線上捐款單，以利捐款帳務核對與收據寄送。

(二)如未填寫捐款項目及用途，此筆捐款將捐贈至校務發展基金。

校址：臺北市復興四路 70 號

信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捐款專線：28914131#101

傳真專線：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捐款連絡人：

家長會陳愛華會長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校友會陳進成秘書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秘書卓純華老師 02-28914131#101

八、本計畫經主管會報討論，陳 校長奉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112 月 01 月 09 日 (草案)

壹、辦理依據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臺授教國部字第 1090098254B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計畫。

貳、本計畫工作項目

一、建立預防機制

- (一) 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 (二) 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
- (三) 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 (四) 規畫多元輔導教育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二、建立通報與追蹤輔導機制

- (一) 進行通報作業流程
- (二) 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參、實施對象

一、預警對象：

-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 (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

(四)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

(五)長期缺課通報之學生。

二、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

(一)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之學生。

(二)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三、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

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

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四、轉學學生通報對象：

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學校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如附件 3)，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

相關追蹤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預防階段

(一)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
聯繫、通知與追蹤。

(二)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
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三)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四)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五)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六)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民間團體及醫療資源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處理階段

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件 1、2），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一)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二)實施休、轉學學生之適性輔導、追蹤及資源轉介。

(三)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協助。

(四)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休學或轉學之學生，

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附表 1）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之學生，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助。
- 2.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辦理轉學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4.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 3 日內完成通報或結案作業。

(五)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三、追蹤階段

(一)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二)關懷個案學生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三)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四)每學期至少 2 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

(如附表 2)，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或民間團

體資源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五)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六)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須請

學生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4)，學校應妥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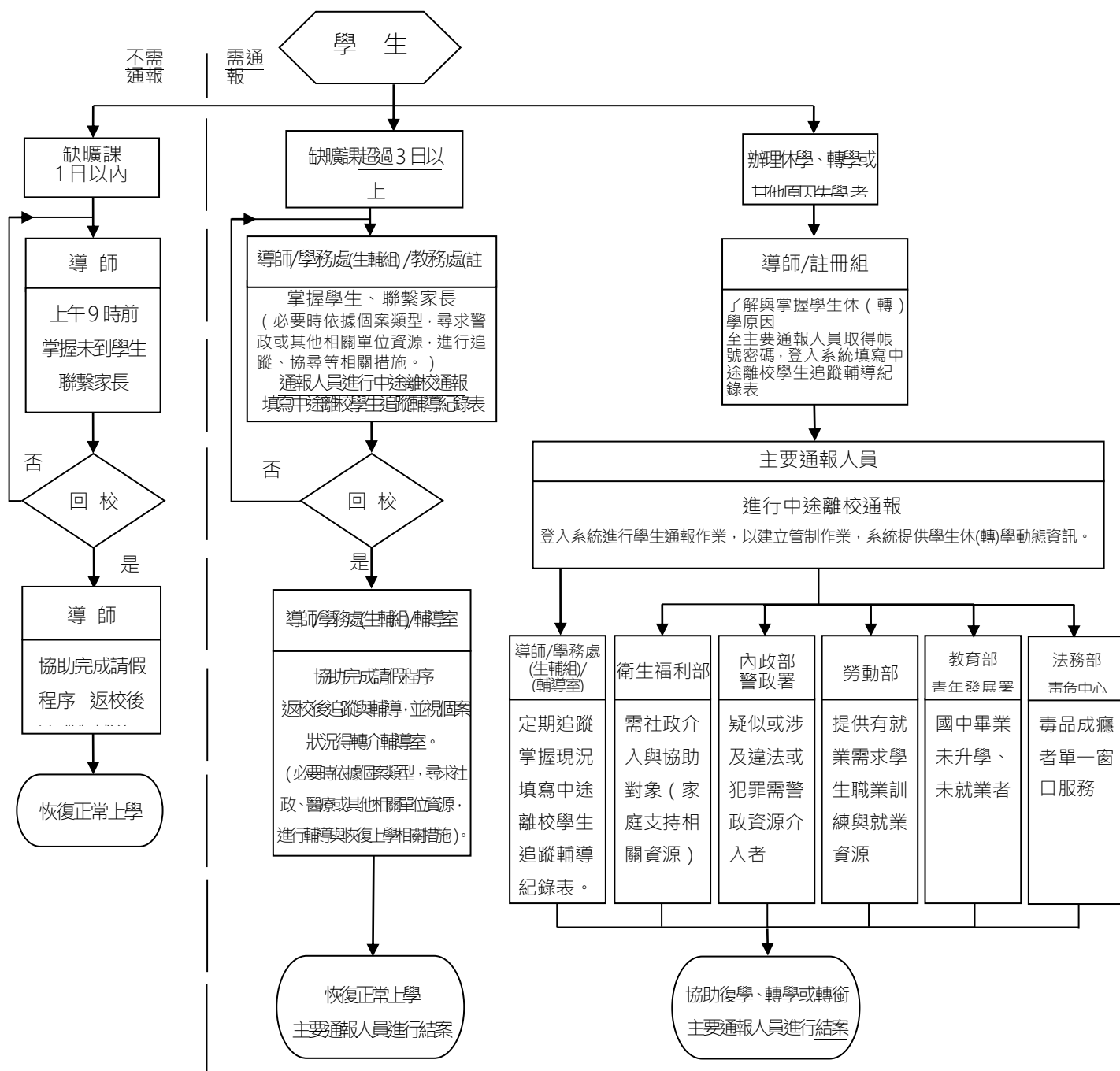
伍、學校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陸、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柒、學校依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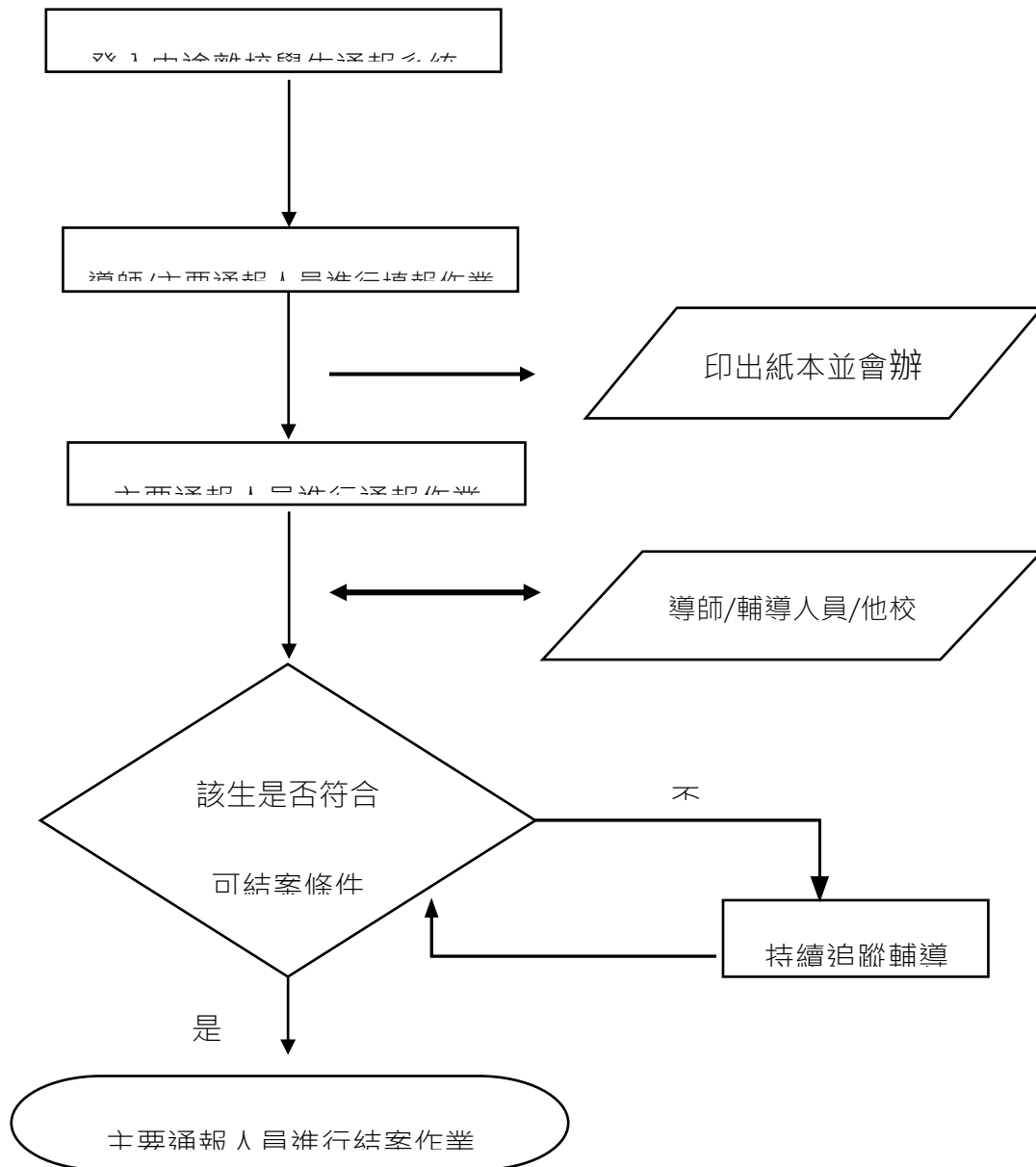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 1.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轉介醫療機構。
- 2.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 3.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 4.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 5.其他因素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ncnu.edu.tw/>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2.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含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3. 放棄、廢止學籍之學生。
4. 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5. 長期缺課學生(指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可結案條件(符合穩定就學要件)：

1. 學生無故缺曠課 3 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辦理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3.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轉學到專科學校(含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5. 學生辦理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日後該生一直未回到學校就學或喪失學籍之學生，需追蹤至 18 歲為止。該生年滿 18 歲且喪失學籍者，由各校承辦人員決定是否結案。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就讀班級		座 號		學 號		性 別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 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家庭狀況	☐ 雙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隔代教養家庭 ☐ 失親 ☐ 依親 ☐ 特殊境遇子女 ☐ 自己外居 ☐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 其他，說明：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其他，說明：						
離校種類	☐ 新生未入學學生 ☐ 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者 ☐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者 ☐ 休學 ☐ 放棄、廢止學籍 ☐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 升學就業資 訊	☐ 提供升學規劃 ☐ 提供職涯規劃 ☐ 提供其他資訊 給學生 學生有就職打算 ☐ 是 ☐ 否 學生願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 是 ☐ 否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離校次數： 次 目前狀況： ☐ 至他校就讀 ☐ 離校在家 ☐ 離校離家 ☐ 已在工作 ☐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 全家行蹤不明 ☐ 其他，說明：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 [■] ；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 一、個人因素 ☐ 志趣不合 ☐ 健康狀況 ☐ 精神或心理疾病 ☐ 懷孕生子或結婚 ☐ 生活作息不規律 ☐ 觸犯刑罰法律 ☐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 就業 ☐ 物質濫用 ☐ 藥物濫用 ☐ 1 其他，說明：。 二、家庭因素 ☐ 經濟因素 ☐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 須照顧家人 ☐ 親屬失和 ☐ 居家交通不便 ☐ 家庭功能不彰 ☐ 9 其他，說明：。 三、學校因素 ☐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 缺曠課過多 ☐ 觸犯校規過多 ☐ 課業壓力 ☐ 師生關係 ☐ 同儕關係 ☐ 校園霸凌 ☐ 8 其他，說明：。 四、社會因素 ☐ 受同儕、朋友影響 ☐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 4 其他，說明：。 五、其他因素 ☐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 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 3 其他，說明：。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學號	
追 蹤	輔 導	及	返 校	就 學	輔 導 紀 錄
日 期	通 報	追 蹤	輔 導	紀 錄	記錄人員簽名
日 期	結 案	後	追 蹤	輔 導	紀 錄

說明：1.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本表正面由主要通報人留存，影本提供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

3.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AB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並依學生需求，聯繫相關處室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本表反面由紀錄人員留存。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休學 ☐第二次休學 ☐轉學 ☐放棄、廢止學籍 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	學 號		姓 名	(簽章)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家長雙方 親自簽章 (監護人或單親 請加附證明)	☐ 父 ☐ 母 ☐ 監護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 父 ☐ 母 ☐ 監護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	☐ 休 學	☐ 因病 ☐ 志趣不合 ☐ 兵役 ☐ 出國 ☐ 缺曠課過多 ☐ 經濟困難 ☐ 其他(請敘明原因)_____			預定復學日： 年 月 日
	☐ 轉 學	☐ 遷居 ☐ 改變環境 ☐ 輔導轉學 ☐ 家長調職 ☐ 其他(請敘明原因)_____			預定轉入學校：
	☐ 放棄學籍	☐ 自動辦理放棄學籍 ☐ 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 ☐ 其他(請敘明原因)_____			預定去向：
注意事項 與 應備資料	1.為慎重起見，家長(或監護人)應檢附右列資料親自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2.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請檢附繳費收據、轉帳存摺辦理退費。 3.休學：每次為一學年，以二次為限。轉學：非經轉學考試錄取不得入學。放棄學籍：不可復學。 4.該生如有未辦理之事項，請各處至通知其迅速辦理完成後，再予以核章。 5.學生如有就職打算，經學生同意後，提供名冊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本申請書 ☐ 學生證繳回(申請悠遊卡費： ☐ 是 ☐ 否) ☐ 申請轉學2吋證件照 ☐ 休學期間學生保險 ☐ 參加至出納組繳費 ☐ 不参加填寫切結書 ☐ 其它：_____

★請依序核章或簽名，完成後請將本申請書繳交教務處學籍承辦人，領取休或轉學證明書。

1	導 師 (☐ 聯繫家長)	(簽章)	*特殊班組長 (藝術/體育/實研)	
2	輔導室		學生是否有就職打算？ ☐ 是 ☐ 否 學生簽名：_____	是否同意學校將學生資料提供勞務培訓(或就業服務處)？ ☐ 是 ☐ 否
3	教務處	學籍承辦人 (學生證繳回)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教科書)	教務主任	
4	圖書館 (圖書歸還)		健康中心 (學生團保)	(休學生若不參加學生保險，請務必填寫切結書)
5	學務處	校安中心 (責任學創*兵役)	生 輔 組	
		訓 育 組	學務主任	
6	總務處	專車承辦人	出 納 組	
7	會計室		* 本校辦理退費均以轉帳辦理，請家長填寫入款戶名及帳號，並附存摺影本，一併核對辦理。	

8	校 長	銀行：_____（銀行代碼：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簽章：_____
---	-----	---

自願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班級_____座號_____學生姓名_____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月_____日辦理休學,

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自願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切結人：學生本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

處理小組 職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執 行 事 項
召 集 人	校 長	劉桂光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通報組 (主要通報人員)	註冊組	陳靜意	1.上傳「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中途離校輔導小組編組表」。 (生輔組提供資料) 2.進行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生輔組、註冊組提供資料，發生三日內完成) 3.至中離系統填寫高關懷人數、中離學生數等資料(至系統→設定→單位資訊)： (1)高關懷人數、長期缺(曠)課學生人數。(生輔組提供資料) (2)因休學中目前仍(中途)離校學生人數、因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 目前仍(中途)離校學生人數。(註冊組提供資料) (3)因未知去向目前仍(中途)離校學生人數、因其它原因目前仍(中途) 離校學生人數。(生輔組、註冊組提供資料) (4)學期中(中途離校)受輔導總人數。(輔導室提供資料) 4.建置中途離校學生名冊。(生輔組、註冊組提供資料)
生 活 輔導組	學務主任 生輔組	楊慧鉅 卓加憲	1.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3日以上) 2.協請警、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3.定期追蹤、掌握現況。 4.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自行記錄保存) 5.無故缺曠課名冊。(由導師及校務系統彙整資料，據以通報及輔導)
	各班導師	(66班)	1.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每日) 2.進行中途離校學生填報作業。(發生三日內完成) 3.定期追蹤、掌握現況。 4.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自行記錄保存) 5.無故缺曠課名冊。(提供名單給生輔組)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黃佩嵐 林宥彤 郭怡暄 單思寧 陳 婕 吳偉苓 王唯馨	1.提供諮商輔導。 2.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 3.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4.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警察等)擔任諮詢顧問。 5.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 6.定期追蹤、掌握現況。 7.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自行記錄保存) 8.依需要召開個案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整合校內外資源，實施適當輔導策略。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 註冊組	蔡明勳 李嘉盈 林合毅	1.提前通知休學期滿學生返校復學，提供相關復學訊息。 2.追蹤未滿18歲轉出學生、放棄學籍學生去向，據以通報及輔導。 3.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 4.配合輔導組個案安置輔導會議，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評量方式及復學補救教學方案。
研發組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黃佩嵐 楊慧鉅	1.定期召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會議，檢討流程、研發策略、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2.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3.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輔導知能。

備註、本計畫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單位核章：

主要通報人員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	-----	-----	-----	----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111 學年度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10 年 03 月 16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保持立校精神及理念，熱心公益，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

成就者，以樹立校友楷範並激勵在校生奮發向上之精神。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三、遴選資格:

(一)凡本校歷屆畢業之學生，其傑出表現足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

(二)凡曾就讀本校一學年以上(含)。

(三)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表揚類別與標準:每類至多 2 名，總計 12 名為限。

(一)教育學術類: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對教育工作有優

良績效者。

(二)藝文運動類: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

(三)公職服務類: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有卓越貢獻者。

(四)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

(五)社會貢獻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曾獲表揚者。

(六)特殊表現類: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足堪後學楷模者。

五、遴選方式: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友會總幹事、校友代表2人、教師會1人、家長會1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秘書、校外公正人士2人，共15人組成。校友代表，由校友會總幹事推薦。

(二)推薦方式:母校師長推薦、畢業校友推薦、社區人士推薦、服務單位推薦、自我推薦。

(三)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由委員廣徵校內外意見後於會議中提出舉薦名單，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舉薦名額及優先順序。

(四)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優先舉薦名單中之受舉薦人意見後，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

六、表揚方式:

-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 (二)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或網頁，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 (三)得邀請回校演講。

七、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 薦 類 別 (限 填 一 類)		☐ 教育學術類 ☐ 藝文運動類 ☐ 公職服務類 ☐ 企業經營類 ☐ 社會貢獻類 ☐ 特殊表現類			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 ☐ 是 ☐ 否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生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 貼 最近二吋照片	
	本 校 畢 業 年 屆	民國____年 (第____屆) 畢業				
	就 讀 本 校 期 間	民國____年至____年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請擇要重點敘明。 1. 2. 3. 4.				
	服務機關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公) :		E - m a i l			
	(宅) :		LINE ID			
	手機 :					
傑出優良事蹟	(500 字內，若有影音檔請 e-mail 至 5079@fhsh.tp.edu.tw 或寄送光碟片)					
推 薦 人 簽 名			手 機 號 碼		LINE ID	
			E - m a i l			
	☐ 自我推薦者資料同受推薦人					

- 註：1.「傑出優良事蹟」欄可以條列式精簡具體事蹟（可註明著作、論文及貢獻）。
- 2.請同時寄送紙本及電子檔(以 PDF 呈現)推薦表。
- 3.紙本寄送：請將本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郵寄或親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秘書室，
地址：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 4.電子寄送: 5079@fhsh.tp.edu.tw
- 5.連絡人：秘書室卓純華秘書 TEL:02-28914131 轉 101。
手機:0920030527
- 6.書寫格式:標楷體 12 號字
- 7.即日起接受推薦報名，截止日為 112 年 03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112.1.7**

一、 依據：臺北市復興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 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 (四) 至 1 月 15 日(日)

三、 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中、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四、 佈置考生服務處及考場：

(一) 佈置範圍：校園及考生服務處掛加油布條

(二) 佈置物品：輔導室負責備妥

(三) 各考場佈置人員一覽表

考生服務處	可佈置時間	負責人員
成淵高中 (?)	1/12(四)13:00-16:00	輔導室王唯馨老師、陳懷欣實習教師
百齡高中 (活動中心二樓)	1/12(四)09:00-16:00	教務處李嘉盈組長、林翊淳實習教師

五、 考場服務：

(一) 服務內容：

1. 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2. 協助代訂及發放便當

(二) 各考場駐場人員一覽表

時間 地點	1 月 13 日 (五) 8:00-13:00	1 月 14 日 (六) 8:00-15:00	1 月 15 日(日) 8:00-13:00
成淵高中	單思寧老師 洪立峰實習諮商師	廖芷瑩老師(上午) 陳 婕老師(下午) 同學 同學 同學	林宥彤老師 同學 同學 同學

百齡高中	孫俊彥組長 許羅凡實習教師 陳宏勳實習教師	陳宥霖老師(上午) 黃丞煊老師(下午) 同學 同學 同學	劉鑠榮組長 同學 同學 同學
------	-----------------------------	--	-------------------------

六、經費預算：1/13(五)至 1/15(日)考場家長志工、學生志工、駐場老師、到場導師及巡場行政長官便當，由家長會補助款項支應，並依實際支出狀況核銷。

七、學生志工獎勵：在服務期間協助佈置場地、發放便當與整理場地等事項，表現良好者，將核實給予 111 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公服時數或嘉獎乙支。

八、工作人員公假、加班及加班補休：

(一) 1 月 12 日(四)下午各考場佈置人員、1 月 13 日(五)駐場師長、到場導師及巡場行政長官，請准予核實申請公假。

(二) 1 月 14 日(六)及 1 月 15 日(日)駐場師長、到場導師及巡場行政長官，請准予核實申請假日加班及加班補休。

九、本校考生服務考場分佈情形

考場	成淵高中	百齡高中
人數	276 人	276 人

十、學測考試時間表：

時間	1 月 13 日 (五)		1 月 14 日 (六)		1 月 15 日(日)	
上 午	09:20-11:00	數 A	09:20-11:00	英文	09:20-11:00	數 B
下 午	12:50-02:40	自然	12:50-02:20	國綜	12:50-02:40	社會
			03:20-04:50	國寫		

十一、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10.7.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29 草案

109.8.29 日修訂

112.1.9 草案

一、依據：

- (一) 108.6.18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辦法第 11、12 條
- (二) 108.6.28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8 點
- (三) 108.8.20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 (四)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二、實施對象：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三、實施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 重（補）修專班

1. 上課節數：重修或補修每學分上課 6 節課。
2. 上課內容：教材內容以全學期課程為原則，教材採用開課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或授課老師自編教材。
3. 開班人數：15 人以上始開班，補修生申請重修之科目不在此限。
4. 收費標準：每生每節課收費 40 元。

(二) 自學輔導班

1.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或線上視訊）指導。

2. 面授（或線上視訊）節數：重修每學分 3 節課。
3. 開班人數：未達 15 人，經由教務處公告成班。
4. 收費標準：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

（三） 隨班修讀

1.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2. 收費標準：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

（四） 網路重修

1. 若因疫情、天災或其他因素影響，上列「重（補）修專班」、「自學輔導班」及「隨班修讀」局部或全部課程得調整為「網路重修」，包含網路（線上）自學與視訊授課。調整方式應公告於學校首頁。
2. 網路重修紀錄應留存供參，視訊授課指導節數應不低於原訂上課節數。

四、重（補）修開課：

- （一） 每學年度末由教務處依本實施辦法提重（補）修學分實施計畫確定報名時間、報名方式、繳費時間、開課時間、開課課程，呈校長核定後公告。
- （二） 各班別各科目依照該年度報名重（補）修人數分別開設為「重（補）修專班」或「自學輔導班」，學校當年度已開設「重（補）修專班」之同一班別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三） 體育班、藝才班重（補）修科目若未開成班別，得併入其他班別重修班，

依照申請修習科目學分數收費。

(四) 教務處原訂公告中未開設之重補修科目，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成

立自學輔導班，經審查輔導若有其必要得核准成班。

(五) 為維護報名重(補)修學生之學生權益，「重(補)修專班」及「自學

輔導班」開班成班後，不受理個別學生退班退費之申請。

五、學生因開班人數不足或衝堂未能修習之科目，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再次申請

重(補)修，惟應配合各該年度重(補)修報名、繳費、開課時成，逾期不

予受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延長至多二年(含重讀不含

休學)。

六、成績評量：

(一) 成績評量方式分為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兩種。

1. 「重(補)修專班」成績評量比例：日常評量 50%、定期評量 50%。

2. 「自學輔導班」成績評量比例：日常評量 40%、定期評量 60%。

3. 「隨班修讀」成績評量遵循開課班及規定。

(二) 日常評量之評量項目與計算比例由授課老師訂定，學生之出缺勤考核、

商課秩序、環境公物維護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日常評量項目。

(三) 「重(補)修專班」與「自學輔導班」定期評量，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

學科性質、教學節數之多寡訂定評量次數、範圍與計算比例。

(四) 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者，不予成績評量。

(五) 重修、補修後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

重修及格之科目，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重修不及格之科目，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七、重(補)修收費之支用項目為授課鐘點費、加班費、業務費及其他教學需要相關設備、物品之購置或維修相關費用，並以支用授課鐘點費為優先；授課鐘點費(含面授、線上視訊及監考)每節課以 550 元為原則，如仍有不足時，應調整鐘點費。

八、探究與實作或實習(實務)科目有實際操作者，如需材料支用，得酌收材料費，惟每學分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

九、身心障礙學生重修或補修學分之收費事宜，另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教務處教學組協助提案討論，修改「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身心障礙學生就重(補)修費用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方案一】

(一) 以年級為限：即當年級不及格則應於當學年度暑假重修可減免，若當年度放棄不修或重修沒過，下修年級時則要繳費。【參考國立西螺農工、水里商工】

(二) 減免費率如下：

1. 輕度：減 4/10，收 6/10，即：標準費率 $\times 0.6$
2. 中度：減 7/10，收 3/10，即：標準費率 $\times 0.3$
3. 重度：減 10/10，全免。不收費。

【方案二】

(一) 以科目為限：不限年級，可全額減免部定必修科目一次，選修及實習科目則部分減免，減 5/10，收 5/10。【參考臺北市高職】

【方案三】

身心障礙學生就重(補)修費用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一) 同一科目即指不同年級的相同科目名稱。

(二) 該年級不及格於該學年度暑假重修之科目可減免，若該學年度未重修，

則於其他學年度下修年級學分時則不予減免。

(三) 減免費率如下：

1. 輕度：減 4/10，收 6/10，即：標準費率 $\times 0.6$

2. 中度：減 7/10，收 3/10，即：標準費率 $\times 0.3$

3. 重度：減 10/10，全免。不收費。